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0年度研究計畫行政作業講習

(委託研究、協同研究、業務委託、補助案等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報告格式、查檢及研究成果 評核績效說明

110.4.





報告大綱

- 壹、本所各研究計畫辦理依據
- 貳、各研究計畫辦理過程注意事項
- 參、各研究計畫辦理之特別規定
- 肆、報告格式內容說明
- 伍、委託研究計畫查核管理表說明
- 陸、研究成果評核及績效說明



壹、本所各研究計畫辦理依據

一、委託研究：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略)

2. 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附件1-5)

附件1：建議事項參採及辦理情形

附件2：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GRB

附件3：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封面

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查核管理機制

二、業務委託：

各該科技計畫、政策方案等執行需要

三、協同研究：

本所協同研究計畫遴用協同研究人員作業規範

四、補助案：

本所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規範



貳、各研究計畫辦理過程注意事項

一、過程(成案及撥付第一期款後)

除協同研究案係按月請款外，餘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完成期中審查(應於研究期程屆半前，約7月間)及請領第二期款，110年6月30日以前提出期中報告30冊及出席期中審查會(15分鐘簡報)。

※期中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委託研究尤須注意)

第一章 研究方法及進度說明。

第二章 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

第三章 初步研究發現。

第四章 初步建議事項。

參考資料(如重要法規、會議紀錄、出國訪問報告、參考書目等)。

2. 完成期末審查(約11、12月)及請領第三期款
110年10月15日以前提出期末報告30冊、繳交
依本所規定稿件格式1份及出席審查會(15分鐘
簡報)。

※期末報告之內容，應符合本所規定。

3. 繳交修正後之成果報告

委託研究於110年12月3日前提出本所規定之成果報告30冊及光碟2份；協同研究於109年12月10日前提出本所規定之資料蒐集分析報告1冊及光碟1份（電子檔應為.DOC及.PDF格式）及修正後之本所規定稿件格式1份。

4. 上載成果報告電子檔

於「科技部GRB系統」上傳電子檔（或請本所承辦同仁）代為上傳及確認。

歡迎光臨

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 張乃修先生，您好

重新計時 自動登出：12:31

研究計畫查詢結果

共8筆

序號	系統編號	計畫/報告 公開設定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 摘要	期中 報告	報告 摘要	報告 繳交	實際 成果
1	PG10702-0085	計畫/報告詳目 公開 報告電子檔	107301070000G0009	高齡者居家及社區導入智慧化設備之研究 計畫架構 日誌	修改 查看 列印	填報	填報	未繳	待填
2	PG10603-0505	計畫/報告詳目 公開 報告電子檔 立即公開	106301070000G0044	各國推動永續智慧社區示範場域策略之比較研究 計畫架構 相關計畫 研究資料 成效及初評報告 日誌 績效與佐證資料稽核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已繳	修改 列印
3	PG10602-0015	計畫/報告詳目 公開 報告電子檔 立即公開	106301070000G0012	高齡者之居家及社區式智慧環境科技發展調查及未來需求推估 計畫架構 研究資料 成效及初評報告 日誌 績效與佐證資料稽核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已繳	修改 列印
4	PG10505-0082	計畫/報告詳目 公開 報告電子檔 立即公開	105301070000G0042	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之研究 計畫架構 相關計畫 研究資料 成效及初評報告 日誌 績效與佐證資料稽核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已繳	修改 列印
5	PG10501-0703	計畫/報告詳目 公開 報告電子檔 立即公開	105301070000G0010	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指標設計研究 計畫架構 相關計畫 研究資料 成效及初評報告 日誌 績效與佐證資料稽核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已繳	修改 列印
6	PG10405-0104	計畫/報告詳目 公開 報告電子檔 立即公開	104301070000G0049	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 計畫架構 相關計畫 研究資料 成效及初評報告 日誌 績效與佐證資料稽核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已繳	修改 列印
		計畫/報告詳目							

5. 於次年投稿建築學報或其他具有國內TSSCI同等水準以上之學報(刊)。(詳後說明)

6. 辦理本所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出席本所於次年(暫訂111年4月)舉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及進行簡報。



參、各研究計畫辦理之特別規定

一、動態管理(僅適用於委託研究計畫)

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2項以上之研究計畫及連續3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即必須按季於3、6、9月之月底前填寫「動態管理清單」交予本所各該承辦同仁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0000 之研究

加強動態管理清單

名稱	主持人	委託單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備考
0000 之研究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 第1-3月進行資料整理及試驗前準備工作。 2. 第4-6月試體製作。 3. 第7-9月進行試驗及準備資料分析	1. 第 1-3 月份完成試體規劃及備料等工作。 2. 第 4-6 月完成試體製作及進行試驗。 3. 已完成試驗， <u>並刻正進行</u> 資料分析作業中。	

計畫主持人：

二、人員變更：(如研究助理出國深造)

(一)委託研究、業務委託、補助案：

受託單位敘明理由函經本所同意在總金額及其資格條件(學歷)不變情況下，得同意變更。

(二)協同研究：

該人員支領之研究費，得經本所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由承辦同仁簽請核可後在研究費總額不變及不逾各該等人員之最高支領額度內調整之，副知協同主持人。

三、經費使用

(一)補助案：

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時，除研究費外，可在各項目間流用，惟若流用金額超過10%，須在計畫執行期屆滿1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三、經費使用

(二)協同研究：

1. 研究費係按月方式請領撥付，其餘之耗材、物品等各支出按實際支用核銷。惟各項耗材、物品等，採購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法所訂公告金額1/10者，應向本所領用；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1/10以下者，得檢據核銷或領用。

三、經費使用

(二)協同研究：

2. 協同研究計畫經費除研究費外，可在各項目間流用，惟若流用金額超過10%，須在計畫執行期屆滿1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三、經費使用

(二)協同研究：

3. 乙方應配合甲方確實按本案協同研究計畫經費分析表項目、額度核實支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時，須在計畫執行期屆滿1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三、經費使用

(二)協同研究：

4. 協同研究執行所需耗材、物品等各項支出，得經本所同意在原計畫總經費不變情形下調整；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如有變動時，應依本作業規範第3及第5點規定，並經本所同意後調整。

四、絕不能以人頭詐領研究經費：

- (一)研究團隊不應聘請親人充當研究計畫之研究員、研究助理。
-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更不應利用研究員、研究助理充當人頭報帳。取得其身分證及郵局存摺等資料，再代填申請表，每月製作不實清冊，再向會計室申請核撥薪資，尤其不應將研究經費當成家中的開銷來源來請款。
- (三)上述相關行為可能已構成詐欺和偽造文書罪，現已有起訴案例，敬請各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務必注意。

學生當人頭詐研究費 國防大學前教授判刑

2016-02-05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國防大學前教授婁德權，涉自九十二年起向國科會申請六個研究計畫，卻以指導的八位博、碩士生當人頭，詐領研究助理費用，且婁從國防大學退休轉至長庚大學任教後，仍續詐領，共詐取九十三萬多元；高等法院指婁「將國科會當小金庫」，依詐欺罪判他一年七月徒刑，得易科罰金五十一萬多元定讞。

婁德權「將國科會當小金庫」

判決指出，具軍職、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教授婁德權，於九十二年八月起，多次利用向國科會申請補助研究計畫，他明知所指導的多位博、碩士生並未實際從事各項研究計畫，利用學生對行政程序、經費分配相關規定不了解，將學生當做人頭，向國科會詐領研究助理費。婁以海軍陸戰隊上校軍職在九十八年從國防大學退休轉至長庚大學任教，仍以相同方式詐領研究助理費。

一審時，婁否認詐領研究助理費，指稱這些經費是「提供辦公室公用」或「總籌分配」；但多位學生證稱，不知被掛名研究助理，也未參與相關研究計畫。法官認定婁男犯行明確。

退休任教長庚大學 仍繼續詐領

婁上訴高等法院，表示若認定他有罪，請法院考量他沒有前科，仍在長庚大學任教，若被判刑將是不名譽的事，也可能不被續聘，連國科會也會追繳參與計畫的費用，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

但高院指他身為大學教授、職業軍人，卻利用師生、軍階的上下關係，操作學生為人頭，將國科會當小金庫恣意詐領助理費，敗壞軍紀，仍依詐欺罪判刑一年七月定讞。

涉詐領數千萬元研究費 台科大教授鄭明淵 200萬交保

台科大營建工程系教授鄭明淵，被檢舉拿假發票向內政部等單位詐領研究費，14年來不法所得約2千餘萬元；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昨天搜索鄭男位於台科大的研究室及住處，並帶回偵訊，鄭男深夜被依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移送北檢複訊，今天上午被諭令以200萬元交保。

鄭明淵的友人及律師帶著200萬現金前往北檢交付，鄭明淵則在大約12點走出法警室後，以小跑步方式坐上計程車離去，面對媒體的追問則不發一語。

【中央社／台北11日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相關科系鄭姓男教授，被控詐領國科會研究、人事及業務等費用。北檢昨天指揮調查局搜索並約談鄭男到案，今天依鄭男涉犯詐欺等罪嫌，諭令以200萬元交保。

檢調調查，鄭男涉嫌自民國95年後至去年底，以人頭、假憑證發票等方式詐領國科會費用，金額達數千萬元。

台北地檢署昨天指揮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兵分5路前往鄭姓被告任教的學校研究室等處搜索，傳喚本案涉嫌人及證人共計10人進行偵訊，全案朝違反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詐欺罪嫌等方向偵辦。

檢察官漏夜複訊後，今天諭令鄭男以新台幣200萬元交保，黃姓、馮姓廠商分別以50萬元、30萬元交保。





肆、報告格式內容說明

封面 與 書脊

(研究題目)

內政部 (或委託機關全銜) 委託研究報告 (年度)

委託研究報告封面範例

研 究 題 目

(委託機關全銜)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廣場及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規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104年度)

廣場及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規範

分為：

- 1.委託研究報告
- 2.協同研究報告
- 3.自行研究報告
- 4.補助研究報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科技部 GRB 編號)
PG10100-0000

(範例說明)

內頁第一頁範例

106301070000G0012
PG10602-0015

委託研究計畫題目

高齡者之居家及社區式智慧環境 科技發展調查及未來需求推估

受委託者：(機關、學校、團體)
研究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員：
研究助理：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萬元

受委託者：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
研究主持人：顏世禮
協同主持人：林錫勳
研究員：魏雅蘭、劉京翰
研究助理：陳秀玉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85 萬 5 仟元整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年○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106年12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範例說明)

範例

目次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V
摘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	4
第二章 ○○○○	5
第一節 ○○○○	5
第二節 ○○○○	7
第三節 ○○○○	9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11
第一節 結論	11
第二節 建議	13
附錄一 ○○○○	15
附錄二 ○○○○	17
參考書目	19

表次

表次

表 1-1 ○○○○○○○○	3
表 2-1 ○○○○○○○○	6
表 2-2 ○○○○○○○○	8

圖次

圖次

圖 2-1 ○○○○○○○○	10
圖 3-1 ○○○○○○○○○○	12
圖 3-2 ○○○○○○	14

「目次」須從單頁起始

「全文目次」須控制在2500字內

(範例說明)

目次

目次	I
表次	V
圖次	VII
摘要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12
第二章 文獻分析	16
第一節 各國設計規範及編法	16
第二節 台灣廣場、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規範需求	29
第三章 設計規範課題	35
第一節 訪談及焦點團體	35
第二節 問卷設計與量測	55
第三節 規範之撰寫課題及理念	68
第四節 設計規範呈現方式	71
第四章 廣場及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規範	86
第一節 總則	86
第二節 無障礙通路	92
第三節 樓梯	135
第四節 使用區域與設施	140

廣場及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規範

第五節 標誌、導覽與照明	165
第六節 其他特別區域	17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83
第一節 結論	183
第二節 建議	192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194
附錄一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	197
附錄二 第一次專家會議會議議程與內容	201
附錄三 第二次專家會議會議議程與內容	212
附錄四 第三次專家會議會議議程與內容	223
附錄五 第一次專家訪談會議議程與內容	236
附錄六 第二次專家訪談會議議程與內容	242
附錄七 第三次專家訪談會議議程與內容	248
附錄八 第四次專家訪談會議議程與內容	253
附錄九 第五次專家訪談會議議程與內容	261
附錄十 第六次專家訪談會議議程與內容	267
附錄十一 第七次專家訪談會議議程與內容	273
附錄十二 第八次專家訪談會議議程與內容	278
附錄十三 第九次專家訪談會議議程與內容	283
附錄十四 第十次專家訪談會議議程與內容	288
附錄十五 第十一次專家訪談會議議程與內容	293
附錄十六 第十二次專家訪談會議議程與內容	299

(範例說明)

表次

表次	
表 1-1 通用化公園手冊目錄.....	4
表 1-2 高齡友善城市公共空間與建物指標.....	7
表 1-3 Berlin-Design for all: Public Outdoor Space SECTION III	8
表 2-1 各國廣場、空間、公園設計規範.....	16
表 2-2 德國通用化手冊目錄.....	22
表 2-3 加拿大手冊目錄.....	25
表 2-4 日本手冊目錄.....	27
表 2-5 德國、加拿大、日本公園手冊比較表.....	28
表 3-1 第一次專家會議出席專家名單表.....	38
表 3-2 第二次專家會議出席專家名單表.....	38
表 3-3 第三次專家會議出席專家名單表.....	39
表 3-4 專家訪談名單表.....	39
表 3-5 受測者的特質之性別與年齡層表.....	56
表 3-6 受測者之性別與年齡層統計表.....	57
表 3-7 受測者之行動能力調查表.....	58
表 3-8 公園活動與參與表.....	60
表 3-9 通用化公園的通用化環境因素調查表.....	64
表 3-10 第一次專家會議前設計指引初步呈現方式.....	82
表 3-11 第二次專家會議前設計指引呈現方式.....	83

圖次

圖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15
圖 2-1 Berlin-Design for all: Public Outdoor Space SECTION III 封面	21
圖 2-2 Universal Design Guidelines for Outdoor Spaces 封面	23
圖 4-1 平緩的無障礙出入口.....	93
圖 4-2 寬敞的人行道通路.....	96
圖 4-3 主要路徑寬度.....	96
圖 4-4 次要路徑寬度.....	97
圖 4-5 十字行道路寬度.....	97
圖 4-6 人行道休息區.....	99
圖 4-7 緩和的人行坡道.....	102
圖 4-8 緩和的人行坡道.....	102
圖 4-9 木棧道設計通則.....	104
圖 4-10 通路寬度建議二.....	106
圖 4-11 通道寬度建議三.....	107
圖 4-12 木棧道(木棧道大於三公尺時得不設防護緣).....	107
圖 4-13 木棧道警示標線(木棧道大於三公尺時得不設防護 緣).....	107
圖 4-14 出入口緩衝空間.....	111
圖 4-15 無障礙坡道的設置位置與主要出入口處連結.....	111

(範例說明)

摘要

關鍵詞：行政檢查、委託、契約、考制。

一、研究緣起

雖然社會生活日益複雜多變，但以往由政府積極介入，扛負所有責任的大政府理念，已因為現實國家財政的窘迫，以及政府組織日益肥大及無效率化，自 1980 年代起，世界各國開始了解除管制的思潮，重新思考政府所應扮演的角色，我國亦然。尤其是我國目前正處於轉型期，如何有效利用有限資源，實為我國提昇全球競爭力的基本課題。(以下略)。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在研究方法上，除了以文獻研究法閱讀分析我國現行法規及國內學者的相關研究，勾勒出我國現行行政檢查委託民間辦理之現況、問題，以及理論基礎等外，並進一步閱讀分析外國相關的法制及資料，以比較法的研究方法，檢討我國制度，並加強理論基礎之研究。(以下略)。

三、重要發現

經過對我國行政檢查委託民間辦理之現狀檢討，以及對行政檢查委託民間辦理之理論基礎與類型、政府委託民間辦理行政檢查之權限基礎及委託程序，及委託民間辦理之法律關係等問題之分析檢討後，本研究對於行政檢查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法制有以下幾點重要發現：(以下略)。

委託研究題目：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針對行政檢查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處理的法制化，提出下列具體建議。以下分別從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加以列舉。

建議一

將本計畫研究成果編列為手冊，並加以推廣；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行政院法規會。

協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由行政院頒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檢查業務委託私人辦理作業準則」，通令所屬各機關，在依法辦理委託民間辦理行政檢查業務時，應先作成本效益分析。在確定具有實質效益時，始能進行委託。

建議二

檢討行政檢查制度，並推廣私人自行檢查制度；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協辦機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為達到行政檢查的目的，並非絕對要由行政機關或由行政機關所委託的私人為之。私人自我檢查制度，也是可選擇的方式。這種制度將本應由政府檢查之業務，轉由受檢者自行選擇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或由業者自設內部之檢查受託人負責檢查，再將檢查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原來行政檢查的目的。此種方式，政府主管機關主要的任務在於審查認可具資格的檢查者，至於應由誰負責檢查業務，則由人民就具資格者中自由選擇。不僅減輕政府負擔，也同時具有委託民間代檢的實益。應可加以推廣，取代目前行政檢查制度。

建議三(依上述格式，依此類推)

(範例說明)

摘要

摘要

關鍵詞：通用化設計、公共交通場站、無障礙環境

一、研究緣起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的趨勢，國內交通運輸環境的設計應考慮更廣泛的使用族群特性，因此導入通用設計理念於交通運輸環境有其必要。而交通場所提供快速水平移動之重要建築物，安全便捷之交通場所更是高齡社會必須依賴之重要公共設施，惟對於交通主管機關，無障礙或通用設計關注之焦點，多為身心障礙者上下運輸工具或轉乘設施之界面，例如搭乘月台與運輸載具界面，以及該運輸載具之內部空間，至於其他包括運輸資訊標示設施、入站廣播設施、聲音導引設施、上下階梯、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服務電話、服務鈴及出入口等設施，則在使用上或有考量未周之處。

如何增進交通場所設施服務效率，導入通用化設計概念，讓使用人從入站至出站，均能更安全貼心與滿足需要，是本研究重點，本研究探討之交通場所設定為高鐵、臺鐵及捷運，將各擇 2 例共 6 例，對該交通場所進行分析研究，以瞭解問題與研提設計準則。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為提供相關交通場所主管機關之通用化設計規劃之參考，本研究將先透過訪談高齡、身障、視障、聽障或其陪伴者於搭乘或使用設備上所發生的各類使用問題，並透過案例現勘方式，實際深入發掘交通場所通用化未臻理想之問題，與探究歸納該問題的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或其他可能之替代改善作法等建議。

(一) 文獻回顧法

文獻回顧分析包含國內外政策、法令蒐集，兩者分析重點為：

1. 國內政策、法令：彙整國內車站交通場所從無障礙到通用化設計之政策推動過程，並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情形，以作為後續相關準則研擬之基礎依據。

交通場所通用化設施設計準則

2. 國外政策、法令：主要彙整日本對於車站交通場所通用化推動過程、政策目標及相關法令規定情形。

(二) 案例分析法

蒐集國內外交通場所通用化推動案例，作為政策分析及實務上操作評估參考。

(三) 訪談及座談會法

本研究將舉辦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行討論，預計安排邀情機關及對象有：

1. 政府部門：內政部建築及相關建管部門單位。
2. 產業界：相關親子、高齡者、肢障、視障等社團團體。
3. 學界：長期從事相關法令研究、推動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研究之學者

三、重要發現

- (一) 交通運輸場所應考量電扶梯、電梯使用者類型眾多，且未來需求只增不減，應尋找適當地點進行增設改善。
- (二) 交通場站針對視覺障礙旅客，雖均提供專人乘車導引服務，但相關硬體引導之設施設備的建置與改善仍嫌不足。
- (三) 同一場站之不同軌道運輸系統之指標引導設備設置標準缺乏整合、統一。
- (四) 指標引導設備之位置、字體大小、顏色應加強考量多型態使用者高度、距離、視力、動線等條件。
- (五) 車站之燈光、商業服務廣告等應配合指標引導設施設置，除避免燈光昏暗之外，更須留意商業廣告遮蔽或搶佔視線等問題。
- (六) 親子、多功能廁所數量不足、掛勾、置放行李等輔助性功能也有待強化。
- (七) 置物箱需求逐漸增加，大型轉運站、觀光旅遊點、運動或大型活動據點車站均有需求。
- (八) 規劃長距離通道或商店街時，應考量高齡使用者適當休息之座椅或牆靠設施。
- (九) 公車、客運等其他轉乘空間之整體步行動線規劃不足。

(範例說明)

摘要

四、主要建議事項

建議一

提供《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訂定及修訂法規參考：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隨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使用公共地區自主移動無障礙環境，營建署已經公布施行《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作為改善台灣無障礙環境之標準建構，及回應高齡化社會挑戰的重要一步。後續仍應有整合性、系統性之各類無障礙環境法規配合制定。本研究成果將可以配合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新定《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提供主管機關進行整體檢討上述法規及修訂法規參考，釐清從建築技術規則、設計規範、設

「中英文摘要」須控制在5000字內

(範例說明)

ABSTRACT

Keywords: Universal design, Design manual, Park planning

Squares, open spaces and parks are the basic public facilities for the general public in their daily life. Nowadays,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agencies i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are actively conducting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ose facilitie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very few barrier-free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in the national park, forest recreation area, leisure farms, cultural parks, cultural attractions, scenic areas, tourist attractions and green spaces.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nly some of them such as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urban roads and ancillary engineering design standards" and "the main entrance of barrier-free facilities in urban green spaces" can be followed as the references to implement the inspection and improvement actions of the accessibility of those settings. Since there are no applicable universal design specifications for all kinds of outdoor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the elderly, children and handicap persons felt very inconvenient, unsafe and uncomfortable to use these facilities. How to improve these facilities' planning and design as well as to enhance their accessibility and usability to meet the people's leisure needs is the focus of this research. This research target is to analyze and explore the squares, open spaces and parks in the cities and counties and fully understand the problems and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Research methods:

1. General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square, open spaces and parks in various sources ar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2. Questionnaires are collected, categorized and analyzed to understand the issues of various problems faced by strollers, the elderly, children and handicap persons,

ABSTRACT

廣場及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規範

wheelchair users who use the relevant facilities in the city squares, open spaces and parks.

3. Interviews of various types of users of city squares, open spaces and parks about the suggestions on the universal design of above facilities.

Major outcomes:

1. To present the application premise, scope and production issues of design specification:
 - (1) To present the public space accessibility environment needs under the social status of our country.
 - (2) To coordinate the use of various types of user opinion surveys and the use of physical and mental disorders and the elderly.
 - (3) To recognize the demands of the continuity and integration of accessibility in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2. To propose referenced specifications of the facilities' accessibility in the urban public spaces.

(範例說明)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壹、研究緣起

近代國家建立以來，行政機能迭經變更，從早先的治安、國防及租稅作用，到晚近的各種經濟管制、環境及社會安全管制作用，乃至福利作用，現代國家無不積極介入，一肩挑起。

然而，國家機能的大幅擴張，以至國民的社會生活之各個領域均有國家之介入，甚至在極端的情況下，「無國家之介入即無現代之社會生活」，已為不爭之事實，但是國家是否恰如其分，適才適所地扮演著目前所被賦予的角色，則有必要加以檢視。

蓋國家機能之擴張除了社會生活之日益複雜化、多樣化為其外在因素之外，其內在的思想背景亦不容忽視。而此種思潮的變化在近年來因為「大政府或小政府」的機能論爭，已經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並且在1980年代之後，由小政府論取得形式上的優勢，其具體表現就是席捲全世界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浪潮¹。在此浪潮衝擊之下，國家（特別是行政機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重新被反省，在世界各國隨處可見的民營化以及委託民間處理政府事務的現象，毋寧就是這種浪潮衝擊下的產物。

然則，小政府論乃至解除管制的思潮為何能在80年代躍居主流地

¹ 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根據經濟學論，管制之目的在解決因為自然壟斷與外部性所導致的市場失靈，而對事業之壟斷、退出與訂價施以管制，以保障基本的公共利益。但是當執行管制的機會成本大於隨附的利益時，就必須檢討管制的必要性。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壹、研究緣起

臺灣人口結構因平均壽命延長、出生率低而呈現高齡化、少子化社會。因應科技、社經環境變遷及使用者需求變化，以及全民無障礙意識提升的促使下，建構無障礙與全人關懷的生活環境與著重於「使用者經驗」、「以人為本」理念的「通用化設計」成為達成提昇國人福祉之目標。

自1987年，美國 Ronald L. Mace 教授將過去狹隘的無障礙設計(Barrier-free design)擴大詮釋成「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 Inclusive Design, Design for All)，其理念標榜設計不須經過特別改造即可讓多數人使用為主軸。另外，The Center for Universal Design,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在建築師、產品設計師、工程師及環境設計研究者努力下，設定通用設計的七大準則。原則如下：1.公平使用(Equitable Use)；2.彈性使用(Flexibility in Use)；3.簡單易懂(Simple and Intuitive)；4.資訊簡明(Perceptible Information)；5.容差納誤(Tolerance of Error)；6.節省體力(Low Physical Effort)；7.空間尺寸可及性及易使用性(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而以建築的角度來看通用化設計則以「主張所有設備及人造環境建築物、公共戶外空間、人行道等之規劃設計，均應全面性考慮所有使用者，包括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者等，且設計應簡單易於操作，同時也對任何人來說都是適用的。」(何明錦、吳可久、陳圳卿、毛華和廖慧燕，201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從「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衍伸「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針對台灣無障礙環境之建構，由點到面提出全盤性、系統性之整合研究。而內政部營建署亦依據相關研究結果，於101年底頒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範例說明) 表 1-1 (標題)

項目		內容	加註

(資料來源)

廣場及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規範

表 1 - 3 Berlin-Design for all: Public Outdoor Space SECTION III

1 Outdoor space for all	4.2 Ori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2 Legal framework	4.3 Resting areas
2.1 Social policy framework	4.4 Lighting
2.1.1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4.5 Plants
	4.6 Short-term installations
2.1.2 National Action Plan	4.6.1 Temporary structures
2.1.3 Design for all	4.6.2 Infrastructure in squares
2.2 Specific legal codes and frameworks	5 Selected public outdoor spaces
	5.1 Living environment
3 Structural elements	5.2 Parks
3.1 Surface design	5.2.1 Paths
3.2 Stairways and steps	5.2.2 Paths and bicycle use
3.3 Inclined surfaces and ramps	5.3 Cemeteries
3.4 Lifts	5.3.1 General design requirements
3.5 Additional structural elements	5.3.2 Buildings
3.5.1 Sculptures and fountain installations	5.3.3 Graves
	5.4 Playgrounds
3.5.2 Elevated landscape beds	5.5 Sports facilities
3.5.3 Gutters	5.6 Hiking trails
3.5.4 Tree pits	5.6.1 Information, equipment and service
3.5.5 Hearing Systems	5.7 Waterfront locations
4 Equipment	5.7.1 Waterfront design
4.1 Orientation	5.7.2 Bridges and landing stages
4.1.1 Visual design	5.7.3 Public beaches and open air pools
4.1.2 Tactile design	

(資料來源：Berlin-Design for all: Public Outdoor Space SECTION III, 2011)

(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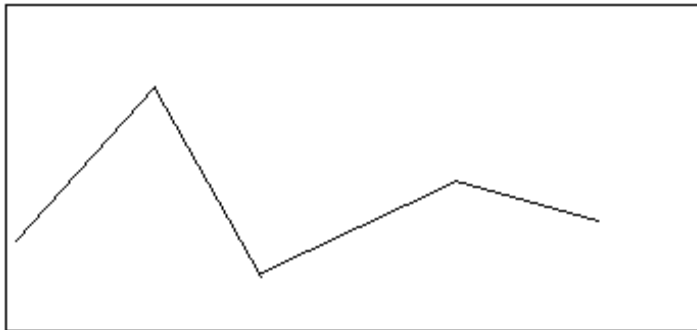


圖 2-1(標題)

(資料來源)

參、加拿大設計規範

一、手冊名稱

戶外空間通用設計指導方針 Universal Design Guidelines for Outdoor Spa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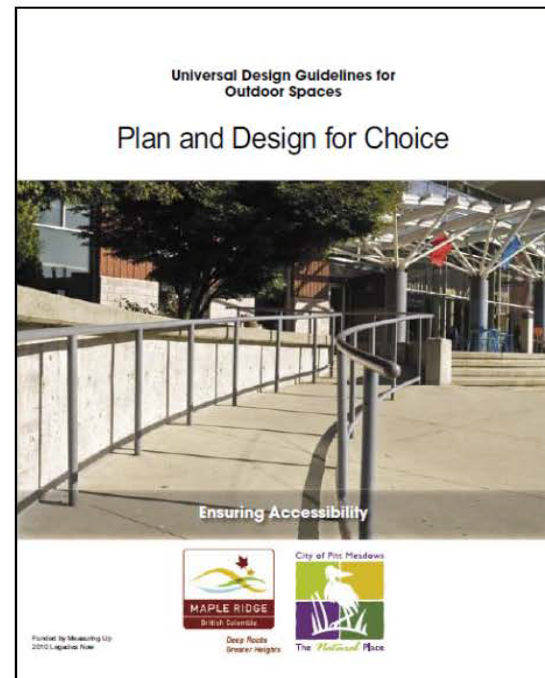


圖 2-2 Universal Design Guidelines for Outdoor Spaces 封面

(資料來源： Plan and Design for Choice, Universal Design Guidelines for Outdoor Space, 2011)

(範例說明)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近代國家建立以來，行政機能迭經變更，從早先的治安、國防及租稅作用，到晚近的各種經濟管制、環境及社會安全管制作用，乃至福利作用，現代國家無不積極介入，一肩挑起。

然而，國家機能的大幅擴張，以至國民的社會生活之各個領域均有國家之介入，甚至在極端的情況下，「無國家之介入即無現代之社會生活」，已為不爭之事實，但是國家是否恰如其分，適才適所地扮演著目前所被賦予的角色，則有必要加以檢視。

蓋國家機能之擴張除了社會生活之日益複雜化、多樣化為其外在因素之外，其內在的思想背景亦不容忽視。而此種思潮的變化在近年來因為「大政府或小政府」的機能論爭，已經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並且在1980年代之後，由小政府論取得形式上的優勢，其具體表現就是席捲全世界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浪潮。在此浪潮衝擊之下，國家（特別是行政機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重新被反省，在世界各國隨處可見的民營化以及委託民間處理政府事務的現象，毋寧就是這種浪潮衝擊下的產物。

然則，小政府論乃至解除管制的思潮為何能在80年代躍居主流地位，席捲全球？欲考究其成因，除了上述的國家機能論爭的影響外，國家在各種角色扮演的適切性的重新檢討，也是主要原因。換言之，在某些領域，國家應該扮演何種角色的議論，至少應該區分成兩個層次加以討論。第一，在比較形而上的層次討論國家是否應該介入，或謂在理念及規範的層次應不應該介入。第二，如果肯定國家可以並且應該介入，則國家應以何種方式，作何種程度的介入？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台灣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分析

一、高齡化社會

台灣老年人口比例於2017年增加為16.2%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並於2025年進入超高齡(超過20%)；而扶老比由2010年6.6人工作人口照顧1位老人，推估迄2060年降至每1.2人工作人口照顧1位老人急速下降；且2016年後扶老比將超越扶幼比，高齡人口健康與亞健康佔83.5%。所以家庭高齡照顧迫切需求亟待克服。

二、台灣高齡長期照護政策的發展

台灣長期照顧的整體政策推動係以《長照十年計畫》、《長照服務綱計畫》、《長照量能提升計畫》，長照服務法甫於104年6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並訂於106年全面正式施行。長照2.0的目標是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且因地制宜的長期照顧服務模式；建立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佈建綿密的長照服務輸送網絡，整合多項服務。特色在服務項目的彈性、擴大、創新、整合與延伸。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ABC之整合式服務；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政策，包括全國高齡友善城市計畫、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健康生活照護方案、設置「健康便利站」等。

三、台灣健康照護服務公私部門發展現況

台灣公部門的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照護服務，以社政(社會局)及衛政(衛生局)主要，機構式照護另有退輔會的榮民之家等；與私部門共同建構持續性長照體系架構；為了延緩老人進入失能，促進良好健康行為，預防或延遲慢性病發展，鼓勵老人多元社會參與；依據內政部社會司「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在全台灣設置兩千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老人照顧社區化之預防照護。新北市為協助家庭應對高齡化社會人口快速老化的大海嘯，並協助減輕龐大照顧壓力，特別規劃「高齡照顧存本專案」，將借助佈老志工和世代志工的力量幫助需要的老人，並營造出一個友善互助的社會氛圍。

(範例說明)

第二節 建議

建議一

(建議主題)：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部

近代國家建立以來，行政機能迭經變更，從早先的治安、國防及租稅作用，到晚近的各種經濟管制、環境及社會安全管制作用，乃至福利作用，現代國家無不積極介入，一肩挑起。

然而，國家機能的大幅擴張，以至國民的社會生活之各個領域均有國家之介入，甚至在極端的情況下，「無國家之介入即無現代之社會生活」，已為不爭之事實，但是國家是否恰如其分，適才適所地扮演著目前所被賦予的角色，則有必要加以檢視。

建議二

(建議主題)：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協辦機關：財政部

蓋國家機能之擴張除了社會生活之日益複雜化、多樣化為其外在因素之外，其內在的思想背景亦不容忽視。而此種思潮的變化在近年來因為「大政府或小政府」的機能論爭，已經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並且在1980年代之後，由小政府論取得形式上的優勢，其具體表現就是席捲全世界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浪潮。在此浪潮衝擊之下，國家（特別是行政機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重新被反省，在世界各國隨處可見的民營化以及委託民間處理政府事務的現象，毋寧就是這種浪潮衝擊下的產物。

第二節 建議

《廣場及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規範(草稿)》是在一個初步想法下以條文及解說型式來說明都會中公園之無障礙設施設計的文本，其重點是將建議法條內涵及理念清楚呈現，提供一個討論之文本架構，有一點類似美國模式法規(Model code)，並非定性定量之強制規定。考量本設計規範之特質，有下列研究建議：

「主辦機關」應
為政府機關

建議一

提供《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訂定及修訂法規參考；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隨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使用公共地區自主移動無障礙環境，營建署已經公布施行《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作為改善台灣無障礙環境之標準建構，及回應高齡化社會挑戰的重要一步。後續仍應有整合性、系統性之各類無障礙環境法規配合制定。本研究成果將可以配合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新定《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提供主管機關進行整體檢討上述法規及修訂法規參考，釐清從建築技術規則、設計規範、設計標準、設置基準、執行辦法、參考圖例以及相關學理依據，融合高齡者使用需求，及在地老化理念，整合在地健康照護系統及建構無障礙都市空間。

附錄一

近代國家建立以來，行政機能迭經變更，從早先的治安、國防及租稅作用，到晚近的各種經濟管制、環境及社會安全管制作用，乃至福利作用，現代國家無不積極介入，一肩挑起。

然而，國家機能的大幅擴張，以至國民的社會生活之各個領域均有國家之介入，甚至在極端的情況下，「無國家之介入即無現代之社會生活」，已為不爭之事實，但是國家是否恰如其分，適才適所地扮演著目前所被賦予的角色，則有必要加以檢視。

蓋國家機能之擴張除了社會生活之日益複雜化、多樣化為其外在因素之外，其內在的思想背景亦不容忽視。而此種思潮的變化在近年來因為「大政府或小政府」的機能論爭，已經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並且在1980年代之後，由小政府論取得形式上的優勢，其具體表現就是席捲全世界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浪潮。²在此浪潮衝擊之下，國家（特別是行政機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重新被反省，在世界各國隨處可見的民營化以及委託民間處理政府事務的現象，毋寧就是這種浪潮衝擊下的產物。

然則，小政府論乃至解除管制的思潮為何能在80年代躍居主流地位，席捲全球？欲考究其成因，除了上述的國家機能論爭的影響外，國家在各種角色扮演的適格性的重新檢討，也是主要原因。換言之，在某些領域，國家應該扮演何種角色的議論，至少應該區分成兩個層次加以討論。第一，在比較形而上的層次討論國家是否應該介入，或謂在理念及規範的層次處不應該介入。第二，如果肯定國家可以並且應該介入，則國家應以何種方式，作何種程度的介入？

附錄一：審查意見回應表

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廠商回應
1	1. 宜將通用化設施考量使用者，將性別年齡差異納入研究。 2. 宜將空間之優先性、順暢性及弱勢團體動線規劃納入規範中。 3. 注意不同團體使用之競合性，譬如導盲磚或許可提供視障者引導，但對輪椅使用者反造成震動不舒適，故如何取捨宜納入研究。	1. 女性與孩童、高齡者的使用之特殊需求，將以通用設計思考角度，納入本案通用設計原則。 2. 敬悉，將納入本案通用設計原則。 3. 後續將透過不同焦點團體之交叉訪談方式，找出適合之因應對策，降低使用上之衝突。
2	1. 研究團隊曾作過無障礙相關研究計畫，服務建議書也有文獻回顧，可否說明從無障礙環境設計到通用設計，有哪些可以做得更好的友善措施？ 2. 服務建議書第20頁研究方法有提到訪談法，車站之管理單位也會受理民眾陳情案例，這些案例有些可能涉及到設施不便問題，請補充說明未來訪談對象是否包含這些車站之管理單位？ 3. 是否有關於創意或有利於機關的回饋部分，如果有請補充說明。	1. 現行法令已針對無障礙相關規範已有明確之規定，惟通用設計應考量面向之更廣，近期常被討論的議題在於指標系統的呈現與設計方式，車站如何以更清晰、簡單的引導方式，滿足更多使用者之需求。 2. 本案後續車站之管理單位納入訪談重點單位，亦可透過訪談請各管理單位提供最常收到民眾投訴的各種設施不便的項目與內容。 3. 國內觀光遊客人數近年來大幅上升，所面臨最大的挑戰為因客使用需求，如何在短時間內協助遊客於車站內的移動、上下車等。本案將於調查過程中併同檢視該需求之情形。
3	1. 經費編列有座談會費用，在服務建議書內未列，是否安排？排在何時？目的為何？ 2. 將有2個顧問對本研究有相當助益，但未列入人事費，未來顧問如何參與研究？ 3. 簡報中提到種子教師培訓係屬研究案之一部分或建議建研所辦理。 4. 建議考量非常態性事件(如跨年活動、鄭捷事件)之課題克服設計。	1. 本案預計於期中過程中舉辦座談會，邀集各專家學者、交通主管單位以及各焦點團體，以了解現行通用化設計之落實應著重之面向，不同使用族群之需求，以及了解交通場所各主管機關於管理時所遇到之困境。 2. 顧問主要將出席座談會議及現勘等作業，協助本案所提出之交通場所改善之因應對策及後續

參考書目

中文參考文獻

1. 內政部(2012)。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
2. 內政部(2009)。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
3. 內政部(201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4. 內政部(2014)。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5. 內政部(2015)。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6. 內政部(2003)。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7.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08)，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
<http://www.abri.gov.tw/utcPageBox/CHIMAIN.aspx?ddsPageID=CHIMDCA&EprHladDBID=45&DBID=863>
8. 交通部(2011)。停車場法。
9. 何明錦、吳可久、陳圳卿、毛榮、廖慧燕(2011)。通用設計理念下之都市公園設計指引。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學報 76 期增刊(技術專刊)，99-122 頁。
10. 余俊佐(2003)。高齡者使用公園設施滿意度之研究—以高雄仁愛公園為例，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11. 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網(2015 年 08 月 21 日)。取自：
<http://disable.yam.org.tw/life/61>
12. 吳可久、宋立堦(2011)。研訂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099301070000G1011)。臺北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3. 周琬瑜(2011)。0-6 歲兒童粗大動作的發展里程碑。取自
http://www.tmu.edu.tw/tmuweb/EarlyIntervention/pdf/Early_1.pdf
1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filesys/file/chinese/publication/law/lawdata/1010810415-1.pdf>

圖 3-8 Delmhorst RDM-2S 含水率計現況圖 ----- 15

圖 3-9 縱向



圖 3-10 橫向超音波測試木構件位置示意圖 ----- 18



偶數頁頁首-節 3-
應用木材表面腐朽偵測儀 (Pilodyn) 評估古蹟木構件剩餘力學強度之研究

圖 3-11 Sylvatest Duo 超音波檢定儀現況圖(頻率 22 kHz)19

圖 3-12 Pundit 超音波檢定儀現況圖(頻率 54 kHz)----- 20

附件十四

內政部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印製格式（參考）

- 一、封面應標明「研究題目」、「內政部（或委託機關全銜）委託研究報告」、「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及「印製年月」，內頁第二頁應書明「國科會 GRB 編號」、「研究題目」、「受委託者」、「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研究助理」、「內政部（或委託機關全銜）委託研究報告」、「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及「印製年月」等文字，書脊應書明「研究題目」、「內政部（或委託機關全銜）委託研究報告」及「年度」等字樣。
- 二、目次中各「章次」、「附錄次」、表次中之「表號」及圖次中之「圖號」，均以黑體字打印（參考附件十三）；表次及圖次應依序列明於目次中。
- 三、本文中各「章標題」、「節標題」及「圖（表）號、標題」，均以黑體字打印（參考附件七）。各類圖號與圖稱置於圖之下方且置中；表號與表稱置於表之上方且置中；資料來源列於圖表下方。

- 四、本文前應加列「摘要」(頁碼延續目次、表次、圖次，以羅馬數字編列)，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並加註關鍵詞(至多五個)；各項建議意見應以表格或條列方式分項條述內容(含做法及理由)，並明列其主、協辦機關。
- 五、研究報告之註釋應採夾註註明出處，格式為(作者, 西元紀年：頁碼)；說明應附於引註當頁下方。註釋及說明之字體均應較本文內容小。
- 六、研究發現應專章撰寫。
- 七、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採表格或條列方式逐條臚列敘述，並說明理由，但亦得視研究需要另行分類撰擬。各項建議均應列明主辦及協辦機關。
- 八、研究調查問卷、本部審議意見、各項座談會紀錄及研究主持人之修正說明、相關訪問紀錄、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件等重要資料，均應分別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九、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附錄之後。

十、參考書目之打印格式，應參照學術論文之書目格式撰寫。

十一、研究報告每「章」及「附錄」均請自單頁打印。

十二、研究報告每頁均請加註頁眉，單頁註明「章名」(置於單頁之右)，雙頁註明「研究主題」(置於雙頁之左)。頁碼註記於每頁文字之下方置中處理(以阿拉伯數字編列)，與頁眉同側。

十三、研究報告撰寫採橫式雙面印製，格式依「委託研究報告範例」(參考附件十三)。

電子檔報告文書格式亦同。



伍、委託研究計畫查核管理表說明

附件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查核管理表

年度：

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台編號：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承辦人：

查核 時機	查 核 內 容	查 核 結 果	核 章
招標 作業 階段	上一年十二月底前擬訂評選委員名單、甄（評）選須知、契約書草案及預估金額分析表等相關文件，並簽准後移秘書室辦理招標事宜。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承辦人： 主 管：

期中 作業 階段	簽約後，受委託單位於三日內至 GRB 系統登錄計畫摘要資料。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承辦人： 主 管：
	簽約後七日內承辦人員至 GRB 系統確認計畫資料。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對於研究主持人接案超過二件或連續三年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之情形，建立清單列管，加強期中作業階段之動態管理。(動態管理清單詳附件二)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期中報告包含下列內容： ☐ 研究方法及進度說明。 ☐ 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 ☐ 初步研究發現。 ☐ 初步建議事項。 ☐ 參考資料(如重要法規、會議紀錄、出國訪問報告、參考書目等)。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至 GRB 系統登錄並確認期中報告資料。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經費撥付、請領及核銷依規定辦理。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查核時機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核章
成果運用階段	成果報告封面註明「委託機關全銜」及「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並依一般論文格式撰寫及印製。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承辦人： 主管：
	成果報告內文之圖表均以統一格式清楚註明出處。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對於研究主持人接案超過二件或連續三年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之情形，建立清單列管，加強成果運用階段之動態管理。(動態管理清單詳附件二)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已完成之研究成果、評核表併同研究結論及建議簽陳部長核定後，將研究報告分送有關機關參考辦理。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結論及建議納入施政推動。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已完成驗收之非屬限閱或機密之委託研究報告及電子檔，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寄存作業及函送本部秘書室研究報告及成果報告審查表各一份。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至 GRB 系統審核完成期末報告資料，並至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臺登錄該研究報告成果應用等資料。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計畫完成六個月內辦理非屬限閱或機密之委託研究報告成果發表會。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成果是否印製出版。	完成時間：○○年○○月○○日 ☐ 符合 ☐ 未符合	



陸、研究成果評核及績效說明

KPI 之訂定

1. 選擇計畫的種類：參考「主要績效指標表 (B002)」第 1 列。
2. 選擇適當的指標 (A/B/C...)：參考「主要績效指標表 (B002)」第 1 欄。
3. 填寫「主要績效指標說明 (B003)」：填寫第 3、4 及 5 欄之內容。

主要績效指標表 (B002)

(請依計畫性質勾選項目)

計畫類別	1	2	3	4	5	6	7	8	9	99
學術 研究	學術 研究	創新 前瞻	技術 發展 (開發)	系統 發展 (開發)	政策、法 規、制度、 規範與系統 之規劃 (制訂)	研發 環境 建構 (改善)	人才 培育 (訓練)	研究 計畫 管理	研究 調查	其他
績效指標										
A. 論文										
B. 研究團隊養成										
C. 博碩士培育										
D. 研究報告										
E. 辦理學術活動										
F. 形成教材										
G. 專利										
H. 技術報告										
I. 技術活動										
J. 技術移轉										
K. 規範/標準制訂										
L. 促成廠商或產業 團體投資										
M. 創新產業或模式建立										
N. 協助提升我國產 業全球地位或產業 競爭力										
O. 共通/檢測技術服務										
P. 創業育成										
Q. 資訊服務										
R. 增加就業										
S. 技術服務										
T. 促成與學界或產 業團體合作研究										
U. 促成智慧資金融通										
V. 提高能源利用率										
W. 提升公共服務										
X. 提高人民或業者收入										
Y. 資料庫										
Z. 調查成果										
XY. 性別平等促進 (註)										
AA. 決策依據										
AB. 科技知識普及										
AC. 減少災害損失										

註：性別平等促進指標：為協助政府各部會執行「性別主流化」之政策，提升國內科技研究人才之性別敏感度。
「性別主流化」不僅僅是關注「婦女」，或者只是關注男女「兩性」的議題，它更涵蓋對所有「多元性別」族群與權益的重視。

主要績效指標說明 (B003)

屬性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效益說明	重大突破
學術成就(科技基礎研究)	A. 論文	論文發表數量、國內外期刊發表數量、重要期刊 (SCI、SSCI、EI、AHCI、TSSCI 等) 發表數量等	論文發表在國際上重要研討會或期刊 (篇數)、被引用次數及影響係數、論文獲獎 (次數)	
	B. 合作團隊養成	系內、校內跨領域、跨校或跨組織合作團隊數目	形成研究中心、實驗室數目	
	C. 博碩士培育	參與計畫執行之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數量	研究生畢業後從事之相關行業人數	產值(薪資)
	D. 研究報告	數量	引用	
	E. 辦理學術活動	辦理國內、雙邊或國際之研討會 workshop、學術會議 symposium、學術研討會 conference、論壇 forum 次數。出版論文集數目	辦理主要之國際研討會場次	
	F. 形成教材/手冊/軟體	製作教材或自由軟體授權釋出教材 (件數)	引用次數、其他個人或團體之加值利用次數	
	其他			
技術創新(科技技術創新)	G. 專利(智慧財產)	申請、獲得國內或國外之專利與品種權 (件數)	應用、引用、移轉(授權金、權利金)	產值(形成產業)
	H. 技術報告	數量	授權使用 (授權金)	授權金
	I. 技術活動	發表於國內或國外研討會 (場次)	發表於主要之國際研討會 (場次)	
	J. 技術移轉及智財授權	可移轉技術(件數)、先期移轉(項數、家數、金額)、釋出軟體執行檔、自由軟體授權(項數、家數)、引進技術(件數)	技術移轉(移轉金、授權金、權利金)、應用、引用、技術獲得國際認證數	產值(形成產業)
	S. 技術服務(含委託案及工業服務)	技術服務(項數、家數、金額)、委託案及工業服務次數	金額	
經濟效益(經濟產業促進)	L.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研發投資(件數、金額); 生產投資(件數、金額); 投資新創事業(家數、金額)	產品上市(項數、產量、金額)、量產(產量、產值)、智財權授權(件數金額)	
	M. 創新產業或模式建立	成立營運總部(家數); 衍生公司家數、或參與產業團體數; 創新模式衍生產品(上市項數、產量、產值); 建立產業發展之環境或體系、營運模式件數	增加台灣產業運籌電子化擴散面積; 衍生公司(生產投資金額、研發投資金額、產值); 衍生產品(品項數、產量、產值); 環境改善或體系建立; 提高產品競爭力, 促進產業發展	
	N. 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	建立國際品牌排名、相關產業產品世界排名	相關產業(品)產值國際排名前三名	
	O. 共通/檢測技術服務	輔導廠商或產業團體(品質保證、技術標準認證、實驗室獲得認證數、申請與執行主導性新產品及關鍵性零組件等件數、家數、配合款); 技術操作教育訓練(次數、人次) 作業準則之技術服務、輔導、講習(次數、人數); 提供國家級校正服務(件數)	個人獲得相關專業證照(人次)、衍生之國家/國際證照(項數)、提升專業能力、產業競爭力國內二級校正衍生數	

主要績效指標說明 (B003) (續)

屬性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效益說明	重大突破
	T. 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合作研究件數、研究配合款金額、媒合與推廣活動辦理次數	產品上市(項數、產量、銷售總金額)、降低成本金額(件數、金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件數、金額)	
	U. 促成智慧財產金融通	輔導診斷、案源媒合(家數)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保證(家數、金額)	
	AC. 減少災害損失	開發災害防治技術與產品數、示範區域數		
	其他			
社會影響	社會福祉提升	AB. 科技知識普及	科普知識推廣/宣導次數	
		P. 創業育成	家數	廠商研發投資、生產投資
		Q. 資訊服務	設立網站、提供客服	訪客人數、人次
		R. 增加就業	人數	降低失業率、提升國民生產毛額
		W. 提升公共服務	旅行時間節省(換算為貨幣價值)	運輸耗能節省金額;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X. 提高人民或業者收入	受益人數、金額	受益人數、增加收入(金額)
		XY. 性別平等促進	性別平等促進活動場次	性別或弱勢族群的受益比例
		其他		
	環境保護安全	O. 共通/檢測技術服務	輔導廠商或產業團體(品質保證、技術標準認證、實驗室獲得認證數、申請與執行主導性新產品及關鍵性零組件等件數、家數、配合款);技術操作教育訓練(次數、人次)作業準則之技術服務、輔導、講習(次數、人數);提供國家級校正服務(件數)	個人獲得相關專業證照(人次)、衍生之國家/國際證照(項數)、提升專業能力、產業競爭力國內二級校正衍生數
		V. 提高能源利用率	技術或產品之能源效率提升百分比	技術或產品上市銷售帶動節約能源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Z. 調查成果	調查結果圖幅數、面積、調查點筆數、資料量、影像資料量筆數	1. 調查面積與精密度 2. 即時映像環境可輔助決之準確度
		其他		
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及其他)	K. 規範/標準或政策/法規草案制訂	參與制訂政府或產業技術規範/標準(件數)、共同發表政府或產業技術規範/標準(件數)、參與政策或法規草案之訂定(件數)	採用標準之廠商家數、產品種類等;制定或建立政府或產業技術、標準;訂定或完成政策或法規標準之規定	國人使用相關產品數量估計;撰寫之規範/標準被採納為國際標準
	Y. 資料庫	新建資料庫(資料庫數目、資料筆數、資料量);新建資料庫開聯數量、使用人次與好評數	1. 資料庫整合服務加速(分鐘) 2. 資料庫之資料量與查詢介面方便度	
	AA. 決策依據	新建或整合流程、重大統計訊息與政策建議、決策支援系統及其反應加速時間、節省經費	1. 流程整合之效益數目 2. 重大統計訊息 3. 節省公帑數目	
	其他			

績效說明

項 目	說 明
科技基礎研究	學術基礎研究之成就，請就論文（國內外期刊、國際會議）的質與量作詳細說明，並提供期刊評等參考（如 SCI、SSCI、TSSCI、EI）、論文引用次數，以及論文比賽得獎紀錄等依據。
科技技術創新	技術方面創新之貢獻，包括可提升已有技術水準、促進產業發展，或有新發明或新創作者，例如：新式樣或發明專利申請數（申請核准數；申請未核准數；申請待核准數）。並加以提供各界技術使用之情形（如應用之公司或產業，或技術突破後，效率方面之提升），以及提供比賽得獎等依據。
科技政策管理	科技政策管理配套措施之健全，如人才之培育、研究環境之建構、政策法規制度及系統之建立等。
環境保護安全	意指生態環境之保育、生活環境安全之維護、災害損失之減少、安全指數之提升
經濟產業促進	意指為國家、社會、企業或者個人帶來的利益及好處，請就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經濟效應作說明，包含提升國家經濟能力、專利授權項次及金額、技術轉移件數、技術轉移廠商數、技術轉移權利金額，及對企業造成的影響（如產值、投資金額）等等，並提供有關數據作為補充說明。
社會福祉提升	社會方面之影響與衝擊，請就研究計畫國內社會變化作為說明，亦即為國家、社會及人民帶來多少貢獻及利益，包含人才培訓、提供就業機會、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得獎或召集國際會議）、吸引優秀人才、引進廠商投資，以及生活安全與舒適之提升等等，並提供有關數據作為補充說明。
其他	可定義之績效表達方式

登入 | 

關鍵詞文字雲分析

研究投入動態統計

重點議題分析報告

研究計畫專題式服務

網站資源

GRB

政府研究 資訊系統

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tin



研究計畫查詢



研究人員查詢



研究機構查詢



進階查詢



歡迎光臨

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 張乃修先生，您好

重新計時 自動登出: 12:31

研究計畫查詢結果

共8筆

序號	系統編號	計畫/報告 公開設定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 摘要	期中 報告	報告 摘要	報告 繳交	實際 成果
1	PG10702-0085	計畫/報告詳目 公開 報告電子檔	107301070000G0009	高齡者居家及社區導入智慧化設備之研究 計畫架構 日誌	修改 查看 列印	填報	填報	未繳	待填
2	PG10603-0505	計畫/報告詳目 公開 報告電子檔 立即公開	106301070000G0044	各國推動永續智慧社區示範場域策略之比較研究 計畫架構 相關計畫 研究資料 成效及初評報告 日誌 績效與佐證資料稽核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已繳	修改 列印
3	PG10602-0015	計畫/報告詳目 公開 報告電子檔 立即公開	106301070000G0012	高齡者之居家及社區式智慧環境科技發展調查及未來需求推估 計畫架構 研究資料 成效及初評報告 日誌 績效與佐證資料稽核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已繳	修改 列印
4	PG10505-0082	計畫/報告詳目 公開 報告電子檔 立即公開	105301070000G0042	公立幼兒園規劃設計原則之研究 計畫架構 相關計畫 研究資料 成效及初評報告 日誌 績效與佐證資料稽核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已繳	修改 列印
5	PG10501-0703	計畫/報告詳目 公開 報告電子檔 立即公開	105301070000G0010	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指標設計研究 計畫架構 相關計畫 研究資料 成效及初評報告 日誌 績效與佐證資料稽核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已繳	修改 列印
6	PG10405-0104	計畫/報告詳目 公開 報告電子檔 立即公開	104301070000G0049	公立托育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之研究 計畫架構 相關計畫 研究資料 成效及初評報告 日誌 績效與佐證資料稽核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修改 查看 列印	已繳	修改 列印
		計畫/報告詳目							54

開放式建築之集合住宅設計手冊研究

計畫性質 (單選；若您無法提供必填指標項目之資料，請勾選「其他」)

- | | | | |
|--------------------------------------|--|-----------------------------------|-----------------------------------|
| ☐ 學術研究 | ☐ 創新前瞻 | ☐ 技術發展(開發) | ☐ 系統發展(開發) |
| ☐ 政策、法規制訂(規劃) | ☐ 研發環境建構(改善) | ☐ 人才培育(訓練) | ☐ 研究計畫管理 |
| ☐ 調查研究 | ☒ 其他 | | |

指標項目 (紅字代表必填項目，打勾者代表已填項目，請分別點按以下指標項目，進行線上填寫；或點按右邊的上傳/下載按鈕，執行批次上傳或下載)

上傳/下載資料

A 論文 ?

☐ 績效 ☐ 佐證

B 合作團隊養成 ?

☐ 績效 ☐ 佐證C 博碩士培育(人才培育)
?☐ 績效 ☐ 佐證

D 研究報告 ?

☐ 績效 ☐ 佐證

E 辦理學術活動 ?

☐ 績效 ☐ 佐證

F 形成教材 ?

☐ 績效 ☐ 佐證

G 專利(智慧財產) ?

☐ 績效 ☐ 佐證

H 技術報告 ?

☐ 績效 ☐ 佐證

I 技術活動 ?

☐ 績效 ☐ 佐證

J 技術移轉及智財授權 ?

☐ 績效 ☐ 佐證

K 規範/標準及政策/法規草案制訂 ?

☐ 績效 ☐ 佐證L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 績效 ☐ 佐證

I 技術活動 ☐

☐ 績效 ☐ 佐證

J 技術移轉及智財授權 ☐

☐ 績效 ☐ 佐證

K 規範/標準及政策/法規草案制訂 ☐

☐ 績效 ☐ 佐證

L 促成願僑或產業團體投資 ☐

☐ 績效 ☐ 佐證

M 創新產業或模式建立 ☐

☐ 績效 ☐ 佐證

N 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 ☐

☐ 績效 ☐ 佐證

O 共通/檢測技術服務 ☐

☐ 績效 ☐ 佐證

P 創業育成 ☐

☐ 績效 ☐ 佐證

Q 資訊服務 ☐

☐ 績效 ☐ 佐證

R 增加就業 ☐

☐ 績效 ☐ 佐證

S 技術服務(含委託案及工業服務) ☐

☐ 績效 ☐ 佐證

T 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

☐ 績效 ☐ 佐證

U 促成智財權資金融通 ☐

☐ 績效 ☐ 佐證

V 提高能源利用率 ☐

☐ 績效 ☐ 佐證

W 提升公共服務 ☐

☐ 績效 ☐ 佐證

X 提高人民或業者收入 ☐

☐ 績效 ☐ 佐證

Y 資料庫 ☐

☐ 績效 ☐ 佐證

Z 調查成果 ☐

☐ 績效 ☐ 佐證

AA 決策依據 ☐

☐ 績效 ☐ 佐證

AB 科技知識普及 ☐

☐ 績效 ☐ 佐證

AC 減少災害損失 ☐

☐ 績效 ☐ 佐證

XY 性別平等促進 ☐

☐ 績效 ☐ 佐證

其他

☐ 績效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